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55,354,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55,354,000 (100%)	0 (0%)
3.	(A) 重選黃銳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255,354,000 (100%)	0 (0%)
	(B) 重選朱滔奇先生為董事	255,354,00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1,516,000 (90.665%)	23,838,000 (9.335%)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5,352,000 (99.999%)	2,000 (0.001%)
5.	(A)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22,448,000 (87.114%)	32,906,000 (12.886%)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255,352,000 (99.999%)	2,000 (0.001%)
	(C) 在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222,448,000 (87.114%)	32,906,000 (12.886%)
6.	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可認購合共9,840,000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	253,384,000 (99.999%)	2,000 (0.001%)
特別決議案			
7.	(A)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55,352,000 (99.999%)	2,000 (0.001%)
	(B) 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55,352,000 (99.999%)	2,000 (0.001%)

\*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三個小數位。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6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7(A)及7(B)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9,450,000股股份(「股份」)。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持有合共5,726,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之二零一零年認股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就第6項有關註銷二零一零年認股權之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股東」)須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1至5項及第7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

行股本；而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第6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53,724,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41%。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彼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